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」，民法第1111條第1項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甲○○主張其兄乙○○因腦損害引起的其他精神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

01 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法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之宣告等語。

02 三、本院審驗乙○○之心神狀況，並採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
03 團法人門諾醫院身心科之精神鑑定報告書，認相對人之整體
04 認知功能達重度缺損，生活需仰賴他人協助，無法獨立處理
05 錢財計數，對於價值判斷及問題解決的能力因認知障礙而缺
06 損。鑑定結果為「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有無：有精神
07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」、「障礙程度-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
08 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：完全不能」、「預後
09 及回復之可能性：已無恢復至過往正常狀態之可能性」，此
10 有該院113年10月29日基門醫鑣字第000-0000號函所附精神
11 鑑定報告書1件附卷可稽。爰依首開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
12 定，宣告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13 四、又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弟，具監護之意願及能
14 力，關係人丙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弟媳，具擔任會同開具財
15 產清冊之人之意願及能力，此有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113
16 年10月24日晟台成字第1130344號函所附「成年監護訪視調
17 查評估報告」及相關親屬書立之同意書各1件在卷可佐。爰
18 依首開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，選定聲請人甲○○擔任
19 乙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丙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20 之人，以維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權益。

2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3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8 書記官 莊敏伶